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37號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被告與原告平莞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玖拾參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69號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169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78％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是以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22％，被告負擔78％。本件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1,583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190元（參本院111年1月13日111年度勞補字第43號裁定及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，第一審卷第17、39頁），其中78％即3,267元應由被告負擔【計算式：4,190元×78％＝3,267元】。復以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為2,793元（本院111年1月13日111年度勞補字第43號裁定及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命原告預繳裁判費1,397元，業經原告繳納完畢，有第一審卷第5頁及110年度司促字第20204號卷第7頁繳費收據在卷可稽），較諸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3,267元為低，基於徵收費用宜簡便利民之原則，本件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2,793元，由被告繳納方為恰當。是以原告暫免繳納之裁判費2,793元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